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上述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，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相关业务。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业务种类

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/C 鹏扬景欣混合 A/C 005664/005665 募集期内认购业务，成立后申购、赎回、定投等业务

一、费率优惠活动

（一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

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认（申）购、定投如下基金，可享受费率不低于 1 折优惠：

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

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景欣混合 A 005664

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。基金的原认（申）购、定投费率，参见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

- 1、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认（申）购、定投业务的手续费，不包括基金赎回、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。原认（申）购、定投费率如为固定费用的，原认（申）购、定投费率暂不打折。
- 2、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，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。
- 3、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。

二、咨询途径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97

网址：www.htsc.com.cn

2.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968-6688

网址：www.pyamc.com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